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洋-南方电网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太平洋-南方电网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调整公司投资资产结构,提高投资资产收益率,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并授权太平洋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太平洋-南方电网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本投资计划由太平洋资产设立,期限5年,本公司委托并授权太平洋资产进行投资认购人民币2亿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偿债主体为中国南方电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本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向为中路送变电工程项目、上莲（莲塘）送变电工程项目、楚越（富川）送变电工程项目和茗雅（凌云）送变电工程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南方电网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本公司为南方电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方电网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供电区域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太平洋资产以银行贷款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债权投资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且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在投资收益起算日后当年及之后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和最后一个投资资金本金偿还日，偿债主体将把当期应付投资收益从监督账户划拨至托管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委托投资合同、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投资计划正式设立后生效。

本投资计划委托投资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在合同各方当事人无异议的情况下，委托投资合同自动顺延一年，该等顺延无次数限制。本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为 5 年，自偿债主体首次提款日开始，至最后一次还本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议案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通过董事会表决，100%赞成票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